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总主编 林一飞

世界贸易组织法

甘 瑛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D9196
495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总主编~~ 林一飞

世界贸易组织法

甘 瑛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 / 甘瑛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 林一飞总主编

ISBN 978-7-5663-1293-8

I. ①世… II. ①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4777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贸易组织法

甘 瑛 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邹 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9 印张 439 千字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93-8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十多年来，人们对其热情依旧不减。对于行进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上而法治尚待完善的中国来说，在波澜壮阔的全球化进程中，迫切需要大量具有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以应对高发的国际贸易摩擦，为日益受到贸易伙伴在WTO平台上挑战的中国经济政策出谋划策。WTO作为国际社会妥协的产物，其程序和实体规范繁多、行文晦涩，加上日渐增加的争端解决报告，使它成为当今世界最复杂的多边制度，使人们对整个WTO法律制度的全面了解和掌握颇感困难。法学教材的流畅易读、逻辑客观往往可以使教与学事半功倍。本教材力求通过逻辑严谨、客观稳健地分析WTO协定条款的内在含义、相关制度，穿插解析其实际运作规律，以历史、经济、政治为背景来分析WTO相关法律问题，以WTO争端解决机构对协定条款的具体解释使其内容更加丰满充实。

在编著本教材时，笔者尤其注重以下方面：

第一，教材体例安排结构清晰，并有新颖鲜明的特点。第一编为“WTO理论与框架”，从贸易自由化基理来论述WTO的诞生，并从“国际组织”、“法律体系”、“谈判决策场所”这三大架构出发来完整地理解WTO。其后各编的编排思路是从基本原则出发细化到各项具体制度，分为贸易管理、贸易救济、监督与争端解决等编章。最后探讨WTO与中国的关系。

第二，教材行文力求言简意赅，便于学习理解。WTO文本规范繁多且行文晦涩，案例长篇累牍又层出不穷。在编著教材时采用简明易懂而不离要旨的语言，对案例删繁就简，力求以经典案例为要，以案例中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主，并标以案号以便查阅和进一步阅读，既可使学生便于理解掌握，又能按图索骥，深化研究。

第三，废旧增新。WTO的有些法律文件或规则（如《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已过有效期，文中不再纳入；而在WTO成立后多哈回合有关会议上形成的重要文件和规则，则加以增补。

第四，在正文对各类规则进行精简论述的基础上，各编都列出精选阅读书目，以深入专项探讨的学术专著为对象，以便学生进一步深入探究；每编之后都附上针对核心、重点或难点内容而设的练习题，包括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和思考题等，以巩固所学、引发思考。

世界贸易组织法教材如何能够与时俱进，适应改革开放日益向纵深推进的当今中国渴求越来越多的国际化法律人才的需要，是我们必须不断斟酌的——它应当既使人易于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又留下进一步深入探究的空间和渠道。笔者希望以此为世界贸易组织法教材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尽绵薄之力。

作 者

2015年5月

缩略语

| | |
|----------|--|
| ADA | Antidumping Agreement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ATT1994) 《反倾销协定》 |
| AMS |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综合支持量 (《农业协定》) |
| ASCM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 ASG |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保障措施协定》 |
| BISD |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由 GATT 出版) |
| CCC |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海关合作理事会 |
| DSB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
| DSU |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
| GATS |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
| GATT1994 |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 HS |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IPIC |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
| ISO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PGE | Permanent Group of Experts 常设专家组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 SPS |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
| TBT |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术性贸易壁垒 |
| TNC | 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贸易谈判委员会 (WTO) |
| TPRB |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
| TPRM |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 TRIMs |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 TRIPs |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
| WIPO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WTO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
| WTO 协定 |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WTO 协定》) |

说明:

为了行文简洁,如果条约名用中文简称(如《XX 协定》),引用条约条款时基本采用以下方式:“第 1.1.1(a) 条”,如果条约名用英文缩写(如 ASCM),引用条约条款时基本采用以下方式:“art. 1.1.1(a)”,表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a)。

目 录

第一编 WTO 理论与架构

| | |
|----------------------|----|
| 核心提示 | 1 |
| 第一章 贸易自由化基理与 WTO 的形成 | 3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的流变 | 3 |
| 第二节 贸易自由与干预的选择 | 7 |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形成 | 9 |
| 第二章 WTO 三大架构 | 15 |
| 第一节 架构一：国际组织 | 15 |
| 第二节 架构二：法律体系 | 28 |
| 第三节 架构三：谈判决策场所 | 31 |
| 本编推荐阅读 | 32 |
| 本编练习题 | 32 |

第二编 WTO 基本法律原则

| | |
|-------------|----|
| 核心提示 | 35 |
| 第三章 非歧视原则 | 37 |
|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 37 |
|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 43 |
| 第四章 其他基本原则 | 49 |
| 第一节 善意原则 | 49 |
|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 50 |
| 第三节 市场开放原则 | 52 |
| 本编推荐阅读 | 56 |
| 本编练习题 | 56 |

第三编 WTO 贸易管理规则

| | |
|----------------------|----|
| 核心提示 | 57 |
| 第五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59 |
| 第六章 海关管理及相关规则 | 61 |
| 第一节 关税措施 | 61 |
| 第二节 海关估价规则 | 64 |
|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 | 69 |

| | |
|---------------------------|-----|
|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 75 |
| 第五节 装运前检验措施 | 78 |
| 第七章 与环境有关的贸易管理规则 | 83 |
|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 83 |
| 第二节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SPS) | 89 |
| 第八章 特定产品贸易规则 | 97 |
| 第一节 国家专控产品贸易规则 | 97 |
|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规则 | 100 |
| 第九章 货物贸易诸边规则 | 111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规则 | 111 |
|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规则 | 115 |
| 本编推荐阅读 | 117 |
| 本编练习题 | 117 |

第四编 WTO 贸易救济制度

| | |
|-------------------------|-----|
| 核心提示 | 121 |
| 第十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 | 123 |
| 第一节 反倾销相关理论与法律框架 | 123 |
| 第二节 反倾销实体规则 | 125 |
| 第三节 反倾销程序与措施 | 133 |
| 第十一章 反补贴法律制度 | 141 |
| 第一节 反补贴相关理论与法律框架 | 141 |
| 第二节 补贴的界定与分类规制 | 143 |
| 第三节 反补贴的实体与程序规则 | 154 |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 159 |
| 第一节 保障措施相关理念与法律框架 | 159 |
|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实体规则 | 161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形式与程序 | 165 |
| 本编推荐阅读 | 170 |
| 本编练习题 | 170 |

第五编 WTO 规制的新领域

| | |
|--------------------------|-----|
| 核心提示 | 173 |
| 第十三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175 |
|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 175 |
| 第二节 GATS 核心内容解析 | 179 |
| 第三节 GATS 特定部门贸易规则 | 188 |
| 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193 |
|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 193 |

| | | |
|------|-------------------|-----|
| 第二节 | 工业产权的最低保护标准 | 196 |
| 第三节 | 版权及邻接权的最低保护标准 | 210 |
| 第四节 | 知识产权执法最低标准 | 216 |
| 第五节 | 《TRIPs 协定》的发展 | 225 |
| 第十五章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227 |
| 第一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概述 | 227 |
| 第二节 | 《TRIMs 协定》的核心内容解析 | 229 |
| 第三节 | 《TRIMs 协定》的评价 | 231 |
| | 本编推荐阅读 | 233 |
| | 本编练习题 | 233 |

第六编 WTO 监督与争端解决机制

| | | |
|------|------------------|-----|
| 核心提示 | 235 | |
| 第十六章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237 |
| 第一节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建立 | 237 |
| 第二节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主要规则解析 | 238 |
| 第三节 | 对中国的评审 | 241 |
| 第十七章 | 争端解决机制 | 243 |
| 第一节 |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 243 |
| 第二节 |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 248 |
| 第三节 | 争端解决机制若干要点分析 | 262 |
| | 本编推荐阅读 | 268 |
| | 本编练习题 | 268 |

第七编 WTO 与中国

| | | |
|--------|----------------|-----|
| 核心提示 | 271 | |
| 第十八章 | 中国入世后的法律与实践 | 273 |
| 第一节 |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 | 273 |
| 第二节 | 中国入世后的法制接轨 | 279 |
| 第三节 | 中国的 WTO 争端解决实践 | 282 |
| 第十九章 | 多边贸易谈判与中国 | 285 |
| 第一节 | 多哈回合谈判的主要领域 | 286 |
| 第二节 | 中国的谈判策略与外贸政策调整 | 289 |
| | 本编推荐阅读 | 291 |
| | 本编练习题 | 291 |
| 主要参考书目 | 293 | |

第一编

WTO 理论与架构

核心提示

WTO 法律体系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与国际经济贸易理论的发展息息相关。国际经济贸易理论包含两个相互对立的流变——贸易自由主义理论与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一国乃至全球究竟要选择贸易保护还是贸易自由呢？这是经久不衰的问题。在经历了经济衰退、保护主义盛行的打击后，世界迎来了经济的融合，由此诞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它的升华——WTO——都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而努力，同时也承认自由贸易的相对性。

WTO 究竟是什么？这可以从三大架构来理解：WTO 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其成员签订《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赋予其法律人格，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决策机制，为本组织的宗旨而努力。WTO 是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涵盖了 WTO 的组织法以及由其附件构成的世界贸易制度法律规则。WTO 也是一个贸易谈判和决策场所，成员通过此平台进行交涉和对抗，并形成最终结果。

第一章 贸易自由化基理与WTO的形成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的流变

国际贸易（也称为“对外贸易”、“海外贸易”或“世界贸易”）是国际经济的基础和核心，是不同国家或者地区之间的商品以及劳务的交换，是国内商品交换扩大化的产物。^① 与国际贸易相关的理论发展经历了六个过程：（1）早期自由贸易思想；（2）重商主义学说；（3）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学说；（4）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学说；（5）要素禀赋理论；（6）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理论。^② 这些理论有的支持贸易自由主义，有的则支持贸易保护主义。

一、贸易自由主义理论

古罗马和古希腊的哲学论著并不倡导对外贸易。例如，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提出，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外国贸易的需求，以利于国家安全和国防。这种观点与当时社会自给自足的性质有关。中世纪人们逐渐接受了贸易对社会有益的观念，17、18世纪自然法哲学家提出，贸易是自然赋予每一个人的权利。尽管当时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认可国际贸易，但仍缺乏有力的经济理论作为支撑。

直到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1776年《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提出绝对优势学说（绝对成本学说），提倡贸易自由的经济学理论才得以建立。该学说认为，世界各国都应当生产本国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生产成本最低的产品），并通过贸易来换回自己最不擅长生产的产品（生产成本最高的产品），这将会使各国资源、劳动力和资本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会大大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增加各国的物资和福利。因此，该理论提倡自由贸易，认为市场无形之手可以指导人们把资本和劳动投入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中去。

绝对优势学说无法回答的是：一个处于任何产业都不具备绝对优势的国家照样进行国际贸易，人们也依然获利。为此，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提出了“相对优势学说”（比较成本学说），回答上述问题。李嘉图认为，决

^① 逯宇铎，张建东，周会斌，孙开功．国际贸易．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3．

^② 黄东黎．世界贸易组织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3．

定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一般基础不是绝对成本，而是比较成本或比较利益。李嘉图以葡萄牙和英国的葡萄酒和呢绒的生产交换为例加以说明。假设葡萄牙在生产1单位的葡萄酒需要耗费80人一年的时间，生产1单位的呢绒需要耗费90人一年的时间。而英国，生产1单位的葡萄酒需要耗费120人一年的时间，1单位的呢绒要100人一年的时间。按照绝对优势理论，英国和葡萄牙之间不会发生贸易分工。但是，两种产品的相对成本不同。英国生产1单位呢绒的劳动成本为葡萄牙的 $100/90$ ，即1.1倍；而生产1单位葡萄酒的劳动成本为葡萄牙的 $120/80$ ，即1.5倍，这样英国生产呢绒的劳动成本小于生产葡萄酒的劳动成本，即 $1.1 < 1.5$ 。同理，虽然葡萄牙在两项产品的绝对成本上低于英国，但是在相对成本上，葡萄酒的相对成本（ $80/120$ ）要低于呢绒的相对成本（ $90/100$ ）。如果两国不发生国际贸易，英国必须投入220人一年的劳动量才能享受1单位的酒和1单位的呢绒，葡萄牙则需要170人一年的劳动量。如若两国以“两劣取其轻”进行国际贸易，英国应当专业生产相对成本低的呢绒，葡萄牙则应当生产相对成本较低的葡萄酒，然后彼此交换，这样英国仅需要200人一年，葡萄牙160人一年，就可以享受原先的1单位的酒和1单位的呢绒，这对双方都有利。

比较优势学说存在诸多缺陷，例如它没有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国际价值的概念，也不能解释现实世界中存在许多非完全专业化生产国之间的贸易现象；它仅简单考虑生产率的差异，忽视了国际分工中的生产关系。但是，该学说标志着当代国际贸易学说的建立，它揭示了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都能够确立自身的相对优势，并根据比较成本差异来安排生产，可以用较少消耗交换到更多产品，以增加总消费量。该学说表明，在主权国家之间发生平等交换的条件下，劳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也有可能从国际贸易中获得利益。该学说对国际贸易实践发展起到很大积极作用。

为弥补相对优势学说的不足，使理论与现实更好的衔接，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Heckscher）与俄林（Ohlin）提出“要素禀赋论”。该理论认为，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是各国资源差异以及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要素比例不同。以本国相对丰裕的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具有更大相对优势，因此一国应当生产那些本国资源丰裕的产品，进口本国资源稀缺的产品。国际贸易可以使各种要素自由流通，使各国更加有效地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因此弥补了生产要素在各国分布不均匀的缺陷。

要素禀赋理论等传统的相对优势经济理论可以解释发生在行业间的贸易，却无法解释发生在行业内的差别产品贸易。例如，同为汽车工业发达的美国和日本之间也有汽车贸易；同为工业设备制造大国的美国 and 德国之间也有设备贸易。学者尝试以规模效应和不完全竞争贸易理论来解释此现象。根据规模效应理论的解释，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和产业相对优势的形成，除了因为各国资源差异，还因为存在规模经济（economies of scale）效应。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边际成本递减，因此在不同国家同类产业之间由于规模差异导致产品成本差异，因此产生同行业间的贸易。不完全竞争理论认为，社会经济活动事实上处在不完全竞争和不完全垄断状态，不同于传统贸易理论假设的市场完全竞争状态，而规模经济产生的规模效益使规模大的制造者有更强的竞争优势，进而逐渐形成垄断。但是，垄断经营产生高额垄断利润会吸引其他竞争者，从而打破垄断的局面。因此，具有内部规模经济特征的行业市场通常会出现不完全竞争和不完全垄断状态。基于

规模经济的行业内部贸易，不反映贸易各国的要素禀赋优势，因为工业化国家在资本、劳力和技术等要素之间的差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缩小，各国基于此类要素的专业化分工优势减弱。因此，贸易发生的原因不再是原先基于国家禀赋优势的专业化分工，而是基于规模经济产生的规模效益递增效应。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理论认为，贸易扩大市场，国家之间的贸易能够形成世界一体化市场，这个一体化市场将各国从市场规模对经济的限制中解脱出来并且都会从中获益。

二、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支持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主要体现在盛行于 16 至 18 世纪的重商主义学说、20 世纪 30 年代兴起的凯恩斯新重商主义理论、幼稚工业保护理论，以及其他贸易保护思想。

重商主义学说 (Mercantilism Theory) 也称为商业本位主义，该学说认为：一国的金银货币拥有量决定该国的政治经济实力；对外贸易是增加货币财富的唯一源泉，国内贸易只会使金银货币在国内流转，并不会增加一国的财富。因此，该学说主张少买多卖的对外贸易原则，以贸易顺差使金银更多地流入本国；主张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积极航海和开拓殖民地政策来带动并鼓励出口，以高关税等干预措施限制进口。早期重商主义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海尔斯 (John Hales) 和法国的博丹 (Jean Bodin)。海尔斯主张多卖少买，保持贸易顺差。^① 当时的主要资本国家据此采取限制商品进口和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后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塞拉 (Antonio Serra) 和英国的托马斯·孟 (Thomas Mun)。托马斯·孟主张，国际贸易是检验国家是否富裕的试金石，国际贸易顺差是获得财富的唯一手段；一国每年的贸易差额只要总和是顺差即可，不必要求所有个别贸易差额都是顺差；一国应适度消费外国商品，减少不必要的进口限制，特别是进料加工再出口的商品；大力发展远地贸易和转口贸易，通过降低产品价格占领销售市场。相比较早期的重商主义，后期的重商主义对国际贸易的理解显然更加客观和理性。

重商主义理论提倡的是国家控制下的按少买多卖原则进行的贸易，倡导以积极航海和开拓殖民地来带动出口。在该理论指导下，大量殖民地形成并成为母国的生产原料的来源地和母国工业产品的销售地。事实上，西方许多国家都受重商主义影响，政府往往会在国家出现高失业率时大力干预经济，试图通过限制进口来刺激国内生产和就业。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兴起的凯恩斯新重商主义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又一体现。其创始人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生活在垄断代替自由竞争的时代，经历了 1929 年至 1933 年经济危机导致的激烈贸易战，在其 1936 年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对自由贸易理论展开批判，以国家干预为政策基础创造了新重商主义。他认为贸易顺差可以给一国带来外部的资金，扩大货币供应量并刺激投资和就业；而贸易逆差会使得资金外流，导致经济萧条和失业，由此应当鼓励贸易顺差而避免贸易逆差。该理论认为保护性关税制度可以减轻本国国际收支逆差，促使人们消费国内产品进而促进国内产业发展，鼓励出口来保证国内经济的良性发展。该理论注重保障国内先进成熟的工业，维持并扩大其垄断优势，不同于幼稚工业贸易保护理

^① 罗尔·经济思想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81：72.

论。该理论代表了垄断资本主义的利益，是发达国家推行超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

在新重商主义形成之前，有一类理论提倡保护国家幼稚工业。其代表人物是美国首任财务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和德国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所谓“幼稚工业”是指那些尚不能在市场竞争中独自生存，但在适当政策保护下可以逐步建立为能在市场竞争中立足的新兴产业。汉密尔顿在其《制造业报告》中明确反对亚当·斯密“自由放任”观点，极力主张采取保护性政策。他认为美国应当采取政府补贴、提供发展奖励、实行保护关税制度、限制进口改善出口等政府干预措施，来扶持起步晚基础弱的新兴产业。李斯特比较系统地阐述幼稚工业理论，在其1841年《国家政治经济体制》一书中，以生产力理论为基础，抨击古典自由贸易学说，建立了一套以保护关税制度为核心、为经济落后国家服务的国际贸易学说体系。他认为，国家完全有必要采取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贸易政策并扶持幼稚产业，建立国内制造业带来的未来利益要远远大于贸易保护的短期经济成本。保护性关税制度是国家保护措施的最主要的方式，通过关税保护使国家相关产业的技术能力和成长能力变强时，逐步降低税率，以便其充分自由竞争。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产业，例如建立和经营时需要大量资本、大规模机械设备等重要工业予以特别保护。对于其他次要部门，对于自己制造方便又供普遍消费的产品的产业部门，税率逐次递减。^①

尽管幼稚工业保护理论还有问题未能解决（如何界定导致政府干预的“市场失灵”以及在市场失灵情况下如何确定政府干预的经济效益），但是该理论一直是贸易保护领域的常用工具。

除了以上支持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之外，还有学者提出实行贸易保护的不同理由。例如，为了振兴国内工业、增加国内就业、保护国家安全和主权、保护国家传统文化、保障国家财政收入而采取征收关税等保护措施，或者为了国家战略而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反映发达国家利益的战略贸易政策理论，以及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中心—外围”理论。

战略贸易政策理论提倡限制性贸易政策，认为一国可以通过暂时性贸易保护政策（如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措施），对至关重要产业领域（如高科技产业）创造出相对优势，一旦产业开发成功，便可以带来巨大的外部经济效益。实践中运用战略贸易政策成功的例子，如日本50年代的钢铁工业，70年代的半导体工业；欧洲70年代和80年代的空中客车企业，以及美国的农业和国防工业。

“中心—外围”理论是阿根廷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Raul Prebisch）提出的颇具影响力的理论。普雷维什认为世界经济体系分为发达国家构成的中心和由广大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外围，中心国家是生产和出口制成品的技术引领者，外围国家是生产和出口初级产品的技术接收和模仿者，外围国家受到中心国家的控制和剥削。他通过研究历史发现，在发达国家的影响下，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的贸易条件不断恶化，要改变现状必须实行工业化，而实行工业化首先应当采取有节制、有选择的贸易保护政策，实现进口替代。在该理论指导下，许多发展中国家采取了进口替代等政策，走上工业化道路。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上海：商务印书馆，1961：100-101。

这一政策具体做法是在高关税等保护措施下，在政策采用初期鼓励简单的外国零部件的组装，随后向多品种、升级产品以及中间产品的生产发展。这种保护政策使得关税保护和保护区加工厂迅速发展。该政策在一些国家获得成功，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因此，萨瓦托（Salvatore）提出，实施进口替代策略会给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早期带来好处，但此后必须采用出口导向政策才能保住这种进口替代的好处，因此发展中国家应交替使用进口替代策略和出口导向政策。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新的贸易理论层出不穷，如管理贸易理论、战略贸易理论、公平贸易理论、绿色贸易理论等，这些理论也并不从自由贸易出发，往往从特定角度（如国家战略、公平角度、环保角度）强调对国际贸易的规制。

第二节 贸易自由与干预的选择

一、贸易自由化前提下的适当干预

一个国家、地区乃至全世界究竟要选择贸易保护还是贸易自由呢？这是经久不衰的问题。

自由贸易当然具有积极意义：它不仅能使国家取得比较优势、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完全体现“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促进国家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还能促使先进科技产生世界范围内的“溢出效应”，提高国家消费者福利。然而，完全自由贸易在一定条件下可能给一国带来负面效应。比如，使本国的幼稚产业遭到冲击；如果关系本国经济命脉的产业受到影响甚至会损害国家安全。在当今多元化的国际社会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实行完全自由贸易政策。各国在考虑国际贸易政策时，不仅要考虑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优越性，同时还要考虑保护国家安全、民族产业、文化道德、政治外交等各方面。较好的选择应当是趋利避害，既要实现贸易自由化，又要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存在适当贸易干预。换言之，贸易自由化并非绝对的，而是相对的。

与贸易自由化相对的贸易保护主义推动着贸易保护政策的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许可以实现短期经济效益（比如保护国内幼稚产业），但是长期实施必会阻碍竞争，降低劳动生产率，造成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和消费者的福利损失，甚至导致国家间贸易战。因此，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绝不可能成为一国对外贸易政策的长期选择。事实上，国家总是根据自身需要而交替使用不同政策，不同时期有不同偏重。比如，“二战”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影响，导致许多国家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政策来保住本国市场，促进本国经济复苏。“二战”后随着经济状况好转，各国又纷纷转而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再度泛滥，而 80 年代至今随着世界各国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带来日益细化的国际分工，贸易自由化又再度被强调。但是，整个国际贸易发展历史是呈现螺旋式上升，贸易自由化始终是主流，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终目标。

1947 年形成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或 GATT）及 1995 年成立的 WTO 都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并为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而努力，但承认自由贸易

的相对性。关贸总协定时期也确实通过多轮贸易谈判很大程度上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但同时也允许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手段的存在，并规定了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保护国家安全等例外，即允许各缔约方在一定条件下暂时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来保护本国重要利益。WTO 同样肯定了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宗旨，同时也提出了其他目标：如提高各国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护环境等，并且继承了关贸总协定原来的做法，允许各成员方在一定条件下采取贸易干预措施保护本国重大利益。

二、干预手段的选择

基于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在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采取适当干预，是各国普遍的选择。国家贸易干预/保护手段是多样化的，如关税、补贴、配额、自愿出口限制、国产化要求、政府采购方式、进出口程序等。

关税是对跨越国境的货物课征的税赋，通常被作为增加国家收入、保护国内产业的政策工具，直接影响国际贸易。一国通过提高关税，可以限制货物进口，保护本国产业在本国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关税措施也被形象地称为“关税壁垒”。出口补贴导致的价格变动和关税导致的结果恰好相反。出口产品因为存在补贴可以有较大价格浮动空间，受补贴产品的出口往往因价格较低而出口量增加。对出口国而言，生产者获得收益，政府因为补贴而蒙受损失。进口国获得廉价商品，消费者获益，国内相关生产者受到冲击。补贴也会导致市场机制失灵。配额直接控制进出口商品的数量，一般以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的方式来实现，是重要的贸易保护措施。进口配额可以保护国内产业，有利于国内生产者，但它扭曲了供需平衡，导致消费者利益的损害，导致政府收入损失。自动出口限制也称自愿限制协议，类似于进口配额，即当出口国的出口产品威胁到进口国的整体经济利益时，进口国以全面贸易限制相威胁迫使出口国“自愿”减少该产品的出口。例如，20世纪70年代美国国内日本小型汽车的销量大增，威胁到美国本土企业的安危，美国迫使日本从1981年到1985年实行对美国出口汽车的“自愿”限制。这期间，美国汽车工业得以保全，也使日本汽车价格上涨导致美国损失了约32亿美元。此外，一国还可以通过国产化政策要求最终产品包含的国产成分达到一定比例，限制进口同类产品；通过出口信贷政策，以政府贷款促进本国产品的出口；通过政府采购增加政府或者政府控制的公司对本国产品的采买；通过卫生检疫、海关手续设置障碍以变相阻止他国产品进入本国等。

在纷繁复杂的贸易干预手段中，关贸总协定及后来的WTO作出了以下重要抉择，确保各国在合理保护本国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追求贸易自由化：第一，以透明的关税作为成员可采取的主要贸易干预手段，并通过不断的贸易谈判来逐步降低关税，以达到逐步贸易自由化。第二，以普遍性地禁止数量限制为原则，避免各成员通过暗箱操作（如配额、自愿出口限制）来变相限制贸易。第三，允许各成员在一定条件下采取保护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例外规则等），以应对国际贸易中情势变更造成本国重要利益的不利影响，或纠正不公平贸易。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形成

一、关贸总协定

(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20 世纪 30 年代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导致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税大战，一时间各国相继通过关税法案提高关税壁垒，国际贸易受到严重阻碍。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普遍认识到高筑贸易保护壁垒会使经济发展受阻，甚至引发战争。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法国、苏联和中国等 44 国代表齐聚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商讨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第一次会议呼吁召开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会议，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讨论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1947 年，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谈判草拟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年，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但多数签字国（包括美国）均未批准，最终国际贸易组织无法成立。

但是，在 1947 年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关于互惠关税减让的多边协定谈判以及关税义务“一般条款”的拟订工作也在进行。与会各国共达成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减让关税 45 000 项。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从拟议宪章中摘出有关贸易政策条款，连同各国已经达成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集为一个协定，即《关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为了让 GATT 尽快生效，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签署了 GATT《临时议定书》，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临时适用的《关贸总协定》正式生效。直至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GATT 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的形式存在，共存续了 47 年。其间不断加入新成员，截至 1994 年共有 128 个缔约方。

(二) 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成就

从 1947 年到 1994 年，GATT 各缔约方总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各方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得到大幅度减少。其中，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最终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前七轮谈判概况如下。

关贸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日内瓦展开。此轮谈判虽然发生在关贸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以前，但谈判是以总协定规则为准，谈判的最大成果在于 23 个缔约方在双边基础上达成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无条件自动适用于全体缔约方，使得关税平均水平下降了 20%。这有力地促进了战后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9 月在法国安纳西展开。此轮谈判的目的是为处于初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它们进行关税减